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李泓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1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06029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(18210863_1106029176_1_ATTACHMENT1.odt、
18210863_1106029176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函頒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至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議會、本府法務局（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：1101700J0021，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